

证券代码： 300461

证券简称： 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 2025-046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就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74.1692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574.169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5.6692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705.669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p>

董事会秘书各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各一名，副总经理一至六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7日